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监事王锦超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，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王锦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21日